

## 國立政大實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通知單

各位家長大家好：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將接近尾聲，各項期末重要行事特別發放本通知提醒各位家長務必留意！

\*本學期期末評量日：(評量範圍請參看背面)

6/20(二)--評量國語、自然、英語(三~五年級)，一、二年級英語期末評量隨堂測驗。

6/21(三)--評量數學、社會

\*6/30(五)上午 10:30 進行 112 學年度升三、升五學生編班抽籤，由學生親自抽籤，當天無法出席者，請向教務處索取抽籤委託書，填妥後委由當天各班家長代表協助抽籤。

\*本學期課後社團、課後班、午餐供應至 6/29(四)結束，6/30(五)休業式，當天 11:30 放學。

\*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各項事務報名、填寫期程說明：

課後社團	課後照顧班	午餐調查	家庭狀況調查表
第一階段報名 延長報名至 6/7(三)12:00	6/19-6/30 線上報名	6/19-6/30 線上登記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<b>一~五年級</b></p> <p>為確認學生各項身份別進行下學期各項補助申請，請家長協助於 6/26(一)前填寫家庭狀況調查表。填寫網址如下：</p>  <p><b>11201家庭狀況調查表</b></p>  </div>
第二階段報名 6/7(三)18:00 開始 6/9(五)16:00 截止	6/30(五)16:00 報名截止	6/30(五)16:00 登記截止	
6/9(五)18:00 公告社團選課結果	7/3(一) 公告報名結果		
8/30(三) 開始上課	8/30(三) 開始上課	8/30(三) 開始供餐	
報名網址	報名網址	填寫網址	
 <p><b>112-1社團報名</b></p> 	 <p><b>11201課後照顧班報名表</b></p> 	 <p><b>112-1午餐訂購調查表</b></p> 	

\*課後班配合社團報名期程，請家長務必於社團確認後再報名課後班，也請於社團及課後班確認後進行午餐訂餐，避免多次修改增加行政作業負擔，以利暑假期間三聯單印製準備工作。

\*7/1~8/29 暑假，暑假期間學校僅辦理籃球校隊、桌球校隊、弦樂團之集訓，另辦理升五升六英語奠基營(7/10-7/14)、升五升六木育營(8/7-8/11)外，其餘時間為教師共備增能及教室搬遷、校園工程整修進行之時間，無法開設各項學藝課後照顧班，特此說明。

\*8/30(三)為 112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：

當天即開始課後 A、B 班及社團，並供應午餐，請訂餐學生記得攜帶餐具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評量試程表

年級	評量日期	評量節次	評量時間	評量領域	評量範圍
一年級	6/14	隨堂	隨堂	英語口試	英課 P4-37 字母 Aa-Zz 認讀及發音
	6/19	第1節(一忠) 第2節(一孝)	08:45-09:25 09:35-10:15	英語	
	6/20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L12 統(三)、(四)
	6/21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9
二年級	6/16	隨堂	隨堂	英語口試	英課 P4-37 字母 Aa-Zz 發音及書寫
	6/20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L12 統(三)、(四)
	6/20	第2節(二孝) 第3節(二忠)	09:35-10:15 10:30-11:10	英語	英課 P4-37 字母 Aa-Zz 發音及書寫
	6/21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10
三年級	6/20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愛閱讀(二)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3-U4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英課 P44-83
	6/21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5-U9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4-U6
四年級	6/20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愛閱讀(二)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2、U4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英課 P44-83 及學習單
	6/21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10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2-3-U3
五年級	6/20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8-閱讀(二) 統整活動三、四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3-U4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英課 P44-83
	6/21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10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4-U6

《試場規則》

1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，不得於考場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東張西望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3. 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電子通訊設備入場(例如:智慧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手機……等)。
4. 如因法定傳染病，需另闢個別考場者，請洽教務處協助。